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53號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訴訟代理人 林裕翔

被 告 陶 鷺 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91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 記 官 許 慈 翎